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
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 483 号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 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	12
五、 发行人的设立	12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 发起人和股东	15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9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38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八、 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38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二、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0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4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公司、发行人、高测股份	指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青岛高校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长治高测	指	长治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高测	指	洛阳高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壶关高测	指	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高测	指	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高测	指	盐城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预案》	指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可行性分析报告》	指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2019年年度报告》	指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2020年年度报告》	指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2021年年度报告》	指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简称		全称
《2022年半年度报告》	指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030108号《审计报告》
《2020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030358号《审计报告》
《2021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030038号《审计报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	指	无数值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483号

致：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指派房立棠、王智为项目签字律师，丁伟、李子臣为项目组成员协办该项业务，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股票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确认以下事实：

1. 2022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 2022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

经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 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 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在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8. 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0.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 尚需取得的核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一条及《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同意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同意等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青岛高校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校测控”）整体变更而来，高校测控系由股东青岛高校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胡振宇、刘川来、张洪国（曾用名孟令锋，于2018年7月更名）、尚华、王东雪于2006年10月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 2015年6月23日，高校测控各发起人签订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高校测控以审计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确认按经审计的高校测控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1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70203228120428的《营业执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 2019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2020年7月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0号），同意高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注册申请。

3. 2020年8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20]110号），公告高测股份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股本为16,185.14万股，其中3,680.2502万股于2020年8月7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高测股份”，证券代码“688556”。

（三）发行人合法存续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予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应予解散的情形；发行人股票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法应予以终止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该条规定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2.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符合该条规定的“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采用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且对特定对象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未违反该条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张頊先生，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2. 《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及《实施细则》第七条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70.7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预案》，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2年6月30日），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2年6月30日，张頊持有公司25.48%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完成后，按发行股份的最大数量14,140,271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张頊先生将持有72,220,601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9.8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无需满足《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3.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所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所述权益被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所述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所述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所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项所述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发行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本次发行满足下列条件：

1. 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



2. 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4,140,271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3.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18个月；

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之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质性条件。

四、 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高校测控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1日，青岛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370203228120428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已按规定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均已全部缴足，相关资产等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明，经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的财产未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模具、切割刀具、计算机软硬件、大规模集成电路、自动化产品、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及以上业务的技术服务、咨询及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产品销售系统，业务皆为自主实施，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及相关人员确认，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领薪，其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确认，经核查，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总体规范，未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相关财务资料、财务管理制度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2）第03000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帐户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青岛上马支行，基本存款账号为3810070104000836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年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税务机关开立的证明，经核查，



发行人独立纳税申报并履行了纳税义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亦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发行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具备机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七、发起人和股东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的信息披露公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本所律师确认以下事实：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于2015年由高校测控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届时发行人系由张頔、尚华、王东雪、胡振宇、张洪国、金永焕、李宝忠、刘川来、刘秀珍、



丁玉琳、薛辉超、王晓冰、茅海鹰、胡刚、李宾、许倩、朱娟、乔宇、青岛知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设立合法有效，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2年6月30日），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2年6月30日，张项持有公司25.48%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张项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未发生变化。

(三)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及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 经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五)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2年6月30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项	境内自然人	58,080,330	25.48
2	红线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潍坊善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826,860	4.7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828,363	2.56
4	胡振宇	境内自然人	5,659,313	2.48
5	王东雪	境内自然人	5,571,279	2.44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4,969,564	2.1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98,588	2.11
8	张洪国	境内自然人	4,105,619	1.8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82,029	1.70
10	尚华	境内自然人	3,790,274	1.66
合计			107,512,219	47.1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营业执照》等涉及主体资格的相关文件资料，并查询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高校测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股本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0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60 号”《关于同意青岛高



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高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0年8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20]110号），高测股份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股本为16,185.14万股，其中3,680.2502万股于2020年8月7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高测股份”，证券代码“68855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12,138.85万股增加至16,185.14万股。

（三）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1. 2022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年6月3日，发行人发布《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日的公司总股本161,851,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133,252.00元（含税），转增64,740,56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6,591,960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履行了法定程序，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2022年6月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



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发布《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期可归属股份数量合计 1,331,400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226,591,960 股增加至 227,923,36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归属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254,133	26.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7,669,227	73.56
合计	227,923,360	100.00

（四）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张项持有发行人 58,080,33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48%；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张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资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模具、切割刀具、计算机软硬件、大规模集成电路、自动化产品、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及以上业务的技术服务、咨询及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3.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如下业务资质：

单位名称	文件或证照名称	颁发机关	发证日期	证号或文号	有效期
高测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2015.07.14	3702964006	长期
高测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2019.11.25	03004333	—
高测股份城阳分公	排污许可证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	2021.01.06	91370214077388381X001P	2020.12.05-2025.12.04



单位名称	文件或证照名称	颁发机关	发证日期	证号或文号	有效期
司					
长治高测	排污许可证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10.18	91140411MAOHA7GD41001P	2021.10.23-2026.10.22
壶关高测	排污许可证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9.12.19	91140427MA0K0D5421C001P	2019.12.19-2022.12.1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境外从事其他直接投资业务。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相关财务资料及发行人说明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和切割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硅片制造环节。

根据发行人《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	713,550,228.43	714,240,609.75	99.90
2020年	744,994,881.33	746,097,434.36	99.8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	1,550,185,121.85	1,566,596,736.29	98.95
2022年1-6月	1,304,704,855.69	1,335,333,751.28	97.7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问题

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定、动产抵押、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信息。

4. 根据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经核查，发行人签署的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文件，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信息披露公告、《关联方调查问卷》、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关联方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及《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张项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

（2）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包括曾任董事尚华、胡振宇，曾任独立董事王传铸、许志扬、赵萃萃，曾任监事魏玉杰、郭蕾、赵珊。

2. 关联企业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信息披露公告、《关联方调查问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关联方调查问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海平线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项持股 70.00%
2	青岛同心达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海平线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0.20%
3	青岛心诚达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同心达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80%、青岛海平线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0.20%
4	青岛众诚思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心诚达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80%
5	青岛西星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项的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商丘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王目亚的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河南传正红色文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王目亚的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8	红线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臧强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9	红线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臧强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10	天津晟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臧强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云途商务航空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臧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12	潍坊善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臧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北京华晟国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臧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兰考善美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臧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潍坊市财金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臧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臧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7	启迪未来投资（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臧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8	青岛华通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蒋树明担任副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19	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蒋树明担任董事长的其他企业
20	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蒋树明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21	青岛奇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春旭的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青岛泰省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于文波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23	崂山区闻博道信息咨询服务部	监事于文波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振华工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项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2	青岛惠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尚华亲属控制的企业
3	青岛海泰克化工有限公司	魏玉杰亲属控制的企业
4	青岛泰凯英轮胎有限公司	王传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青岛泰凯英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王传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泰凯英（青岛）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王传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青岛和悦堂茶文化有限公司	王传铸亲属控制的企业
8	泰凯英控股有限公司	王传铸控制的企业
9	TK Positive Limited（英属维尔 京群岛）	王传铸控制的企业
10	TK Passion Limited（英属维尔 京群岛）	王传铸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Techking Tires Technology Limited (开曼群岛)	王传铸控制的企业
12	商丘中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王目亚亲属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13	兰考县藏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臧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14	新昌县红线藏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臧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15	浙江汉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臧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16	潍坊祥天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臧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7	潍坊玖兆红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臧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8	深圳融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臧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19	济宁瞪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臧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0	青岛华资达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蒋树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青岛华资启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蒋树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青岛华资达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蒋树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青岛华元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蒋树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青岛龙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赵春旭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25	青岛维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于文波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青岛知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7	上海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的工资、福利、奖金、特殊待遇及有价证券等）总额分别为2,500,845.46元、3,154,355.46元、6,370,952.67元、2,028,557.58元。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是否履 行完毕	担保内容
张頊夫妇、尚 华夫妇、长治 高测	500.00	2018.09.04	2019.03.04	是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期间 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不高于 1,100 万元的债权
	40.00	2018.09.14	2019.09.14	是	
	150.00	2018.09.20	2019.03.20	是	
	310.00	2018.09.29	2019.03.29	是	
	136.00	2019.03.06	2019.09.05	是	
	124.00	2019.03.06	2020.03.06	是	
	390.00	2019.03.27	2020.03.27	是	
张頊夫妇、尚 华夫妇、长治 高测	49.27	2019.05.27	2019.11.27	是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期间发 生的各类融资业务不高于 3,300 万元的债权
	988.41	2019.05.27	2020.05.27	是	
	25.00	2019.06.03	2020.06.03	是	
	25.00	2019.06.03	2020.06.03	是	
	75.00	2019.06.21	2019.12.21	是	
	805.00	2019.06.21	2020.06.21	是	
	75.00	2019.07.30	2019.12.31	是	
	22.49	2019.07.30	2020.04.30	是	
	200.00	2019.07.29	2020.01.29	是	
	170.00	2019.09.19	2020.01.17	是	
	300.00	2020.03.10	2020.09.16	是	
	416.00	2020.03.10	2021.03.10	是	
张頊夫妇、尚 华夫妇、长治 高测	5.00	2020.04.28	2021.04.24	是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期间 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不高于 1.1 亿元的债权
张頊夫妇、长 治高测	1,540.00	2020.04.30	2020.06.30	是	
	1,000.00	2020.06.29	2021.06.29	是	
	1,000.00	2020.07.21	2021.07.21	是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是否履 行完毕	担保内容
	500.00	2020.08.13	2020.11.11	是	
	127.50	2020.08.24	2021.02.24	是	
	1,154.10	2020.08.24	2021.08.24	是	
	1,108.03	2020.08.27	2021.02.26	是	
	1,665.55	2020.08.27	2021.08.26	是	
	472.26	2021.01.05	2021.07.03	是	
	2,248.68	2021.01.05	2022.01.03	是	
	800.00	2021.03.12	2021.09.12	是	
	1,001.07	2021.03.15	2022.03.12	是	
张頊夫妇	400.00	2019.08.16	2020.08.14	是	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区威海路支行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发生的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的债权。
张頊夫妇	990.00	2018.05.30	2019.05.08	是	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18.05.08	2019.05.08	是	
	1,000.00	2018.05.23	2019.05.08	是	
	1,000.00	2019.08.29	2020.08.28	是	
	700.00	2019.10.09	2020.10.09	是	
	1,000.00	2019.11.15	2020.11.13	是	
张頊夫妇、长 治高测	500.00	2019.09.12	2020.03.12	是	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即期信用证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债权
	649.15	2019.10.24	2020.04.24	是	
	817.43	2019.11.28	2020.04.28	是	
张頊夫妇、长 治高测	1,000.00	2020.07.20	2021.07.20	是	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电子银行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是否履 行完毕	担保内容
					承兑汇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 债权
张頊夫妇、尚 华、胡振宇	1,300.00	2016.08.11	2019.08.10	是	张頊夫妇为公司租金 1,461.6515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尚华、胡振宇为公司租金 1,461.6515 万元提供股份质押 担保
张頊夫妇、张 洪国	900.00	2016.12.12	2019.12.11	是	张頊夫妇为公司租金 1,052.2375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张洪国为公司租金 1,052.2375 万元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张頊夫妇、长 治高测	3,000.00	2018.07.11	2020.07.10	是	为公司租金 3,376.0555 万元提 供保证担保
张頊夫妇	3,000.00	2018.12.06	2020.12.05	是	为长治高测租金 3,377.7083 万 元提供保证担保
张頊夫妇	1,600.00	2020.01.20	2023.01.19	是	为长治高测租金 1,797.7630 万 元提供保证担保
张頊夫妇	3,200.00	2020.01.20	2023.01.19	是	为壶关高测 3,595.5259 万元租 金提供保证担保
张頊夫妇、长 治高测	500.00	2019.07.23	2020.07.22	是	公司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胶州支行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期间发 生的不高于 2,600 万元的综合 授信
	1,000.00	2019.07.25	2020.07.25	是	
	312.70	2019.08.19	2020.02.19	是	
	187.30	2019.08.19	2020.08.19	是	
	636.00	2020.03.31	2020.09.30	是	
	308.00	2020.03.13	2021.01.08	是	
张頊夫妇、长 治高测	1,364.00	2020.03.31	2021.03.31	是	公司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胶州支行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期间发 生的不高于 5,000 万元的综合 授信
	1,000.00	2020.04.01	2021.03.31	是	
张頊夫妇、长 治高测	500.00	2018.01.31	2019.01.26	是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 不高于 7,600 万元的最高额保 证
	500.00	2018.03.08	2019.01.08	是	
	600.00	2018.03.15	2019.01.15	是	
	1,000.00	2018.04.04	2019.01.04	是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是否履 行完毕	担保内容
	500.00	2018.05.14	2019.01.14	是	
	200.00	2018.06.20	2019.01.20	是	
	240.00	2018.10.22	2019.04.19	是	
张頊夫妇、长 治高测	318.00	2020.04.29	2020.10.29	是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期间发生的 不高于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136.20	2020.04.29	2021.04.29	是	
	1,760.00	2020.05.21	2021.05.21	是	
	785.80	2020.05.29	2021.05.28	是	
	1,500.00	2020.08.31	2021.03.31	是	
	740.32	2020.09.16	2021.03.16	是	
	725.69	2020.09.16	2021.09.16	是	
	1,000.00	2020.10.30	2021.10.01	是	
714.50	2021.02.26	2021.08.26	是		
张頊夫妇、长 治高测	334.40	2019.12.11	2020.07.31	是	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 不高于 5,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1,000.00	2020.06.10	2020.11.03	是	
	1,200.00	2020.02.26	2021.02.28	是	
	150.00	2020.10.19	2021.09.20	是	
张頊夫妇、长 治高测	160.00	2018.11.21	2019.5.21	是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 不高于 1 亿元的综合授信
	500.00	2018.12.24	2019.12.24	是	
	600.00	2018.12.24	2019.12.24	是	
	1,000.00	2018.12.11	2019.12.11	是	
	1,000.00	2019.01.04	2020.01.04	是	
	500.00	2019.01.08	2020.01.08	是	
	600.00	2019.01.14	2020.01.14	是	
	100.00	2019.02.15	2020.02.15	是	
	900.00	2019.03.11	2020.03.11	是	
	900.00	2019.03.11	2020.03.11	是	
	800.00	2019.03.11	2020.03.11	是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是否履 行完毕	担保内容
	700.00	2019.03.12	2020.03.12	是	
	500.00	2019.03.27	2020.03.27	是	
	200.00	2019.03.12	2019.09.12	是	
	500.00	2019.03.18	2019.06.18	是	
	210.00	2019.03.27	2019.09.27	是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相关财务资料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按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进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平、合理地协商确定。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五）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模具、切割刀具、计算机软硬件、大规模集成电路、自动化产品、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及以上业务的技术服务、咨询及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均未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中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采取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权证书，并走访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管理部门，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高测股份	鲁(2022)青 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37482号	25,069.90/ 17184.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高新区崇盛路66号	2007.08.22- 2057.08.21	无
2	高测股份	鲁(2020)青 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14500号	56,556.8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高新区火炬路以北、新韵路以南、和融路以西	至2070.08.26	无

注：序号2厂区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根据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于2022年8月29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高测股份无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2022年9月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截至2022年6月30日，高测股份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住房和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房产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表披露情形外，权属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 租赁房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部分权属证书，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用途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1	高测股份	青岛丛林实业有限公司	2016.04.01-2026.03.31	金刚线产品生产车间及仓库	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工业园丛林产业园	厂房面积 4,919.82 m ² /场地面积 3,792.87 m ²
2	壶关高测	山西天禹新举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日起租,承租期不少于5年	办公、金刚线产品生产车间及仓库	长治壶关经济开发区山西天禹新举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1#厂房(厂房面积16321.04 m ² ,办公用房面积1848.24 m ²)及1#厂房配套场地及附属道路、排水等设施
3	壶关高测	山西天禹新举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起租,承租期不少于5年	办公、金刚线产品生产车间及仓库	长治壶关经济开发区山西天禹新举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2#厂房(其中办公用房1116.1 m ² 、厂房7441.97 m ²)及厂区内场地及场地内附属设施
4	长治高测	长治市山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起租,承租期不少于10年	办公、金刚线产品生产车间及仓库	长治市郊区黄碾镇西旺村	44,397.00 m ²
5	乐山高测	四川永祥硅材料有限公司	2021.02.01-2026.01.31	硅片生产加工车间	竹根镇永祥路100号	15,163.00 m ²
6	乐山高测	四川和邦盐化有限公司	2021.09.01-2026.08.31	员工住宿	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街	4,242.60 m ²
7	乐山高测	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01-2026.10.01	硅棒、硅片生产加工车间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十字街10号	35,201.55 m ²
8	洛阳高测	洛阳东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2.05.02-2025.05.01	轴承箱部件生产车间及仓库	洛阳洛新产业集聚区京津北路东大科技产业园	1,620.00 m ²

经核查,发行人的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明,公司存在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潜在不利影响。另经核查,上表序号第3-4、6-8号房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



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与对方签署租赁合同履行合同,其租赁交易建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基础上,交易关系有效。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经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60,639.18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45,895.17万元。

经查验,公司为上述经营设备的所有人,上述机器设备的产权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四) 商标及专利权

1. 注册商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2. 专利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和境外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3. 软件著作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4. 作品著作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域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的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对外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5家全资子公司，1家分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的权利不存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权利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并且有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经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603,304.56元，主要是备用金、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488,677.91元，主要是未付报销款、质保金等款项。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发行人增资扩股情况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作出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任何决策或签署任何有约束性的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没有



作出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任何决策或签署任何有约束性的协议。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依据《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制定、修改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并已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募投项目的环境批复问题；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该项目无需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或授权；发行人已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的信息披露公告及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并经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仲裁委员会等部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的信息披露公告及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共 2,884 名，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相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认真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规范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各项工作，切实保障员工利益，执行了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并已按照国家劳动管理、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参加社会保险并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

（一）社保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有员工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均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相关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或欠缴社会保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有员工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相关公司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已按照政策要求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依法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或欠缴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对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而支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或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任何情形；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定条件；
- （五）本次发行股票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六）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同意等程序。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王智

2022年10月17日

律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556860401R



北京德和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556860401R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2017年12月20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负责人	刘克江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6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10】324号
批准日期	2010-05-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周金才	王海军	姚克枫	李彤
孙丕旭	李光星	季成	刘克江
陈浩	刘森	房立棠	孟庆君
毛洪涛	刘昌玉	高树勋	蒋琪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栗少湖、李修超、姬冰、王雪虹	2008年1月1日
杜和浩、董燕清、赵颖、李霄然	2008年1月1日
刘俊丽、王伟、王文敬、王晚	2008年1月1日
张文、付希业、许杰、胡光明	2008年1月1日
高森、高森佳、宋振伟、张兴宽	2008年1月1日
李悦建、赵可青、刘永弦	2008年1月1日
刘馨泽	2008年1月1日
张泽贤、叶琳、陆阳	2009年1月1日
侯平、黄贤文、黄奇、包俊刚	2009年4月20日
孟爱华	2009年4月20日
田大鹏、任辉、史东海、张景萍	2009年1月26日
于皓宇、李泳澜、张景盛	2009年1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蕾、温贵和、原源、潘峰	2019年4月26日
甘市梅、杨光明、曹惠良	2019年11月26日
江波、林倩、阿贞	2019年更
辛小天、周杨、陈发敬	2019年更
陈玉冰	2020年1月20日
钟建、陆卫、金耀、黄超宇	2020年2月20日
杜越、陈建民、邢慧	2020年2月20日
邢芝凡	2020年3月10日
彭勇	2020年更
李清华、徐宇辉、段志刚	2020年更
高涛	2020年更
张兵	2020年更
张莹、白耀华、陈国斌、邓晶业、刘耕辰	2021年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任相军、高正群、孙月鹏、唐娟娟、商炳立、王燕	2021年2月8日
王瑞刚、杨华虎、姚尚苗、 王瑞刚 、 王瑞刚 、 王瑞刚	2021年2月8日
张庆、杜伟	2021年更
于小强、张森森	2021年3月8日
宋兵、杨琦子、徐疏桐、王攀、商志梅	2021年3月更
孙甜、马丽红、常海梅	2021年更
张天圆、王琳琳、丁旭、刘新印	2021年更
魏世忠、吕宏、叶森、吴彦臻、吴乐芸	2021年3月更
魏心斌、李涛、李富社、兰才明	2021年3月更
魏阳兵、黄维赞、曹钧	2021年更
刘红娟	2021年3月更
顾建章	2021年7月9日
陆飞、姜翰羽	2021年12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辉、宋伟琳	2012年1月26日
丁珊红、刘东虎	变更 1日
	2012年1月28日
	2012年1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姚友枫	2018年1月1日
刘森 刘馨洋	2020年1月20日
李彤	2020年1月1日
黄琴奇	2020年4月22日
叶姝耀、彭勇、陈浩	2021年1月8日
刘永法	2021年3月15日
杨仲亮、许志、唐瑞娟、孙鹏	2021年3月24日
任相军、黄超宇、杜伟、邓昌业、白耀华	2021年3月24日
梁少湖	2021年10月28日
蒋琪	2021年1月29日
王焱、高正群、姚灼苗	2021年12月1日
徐守辉	2021年1月1日
毛永涛	2022年1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史海波、张文庆、钟建、王琳琳、王伟	2022年1月27日
张泽贤、王攀、刘红娜、徐皖萌	2022年1月17日
周杨、姚远、田大鹏	2022年1月7日
兰翔、蒋阳兵、吕宏、原一源、莫强彬	2022年2月10日
李涛、曹惠良	2022年2月10日
赵可青、汤华东	2022年2月10日
史苗、魏汉蛟	2022年2月10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经办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号 11101199710673135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710673135	持证人	房立棠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668046933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 份 证 号	372829196804064343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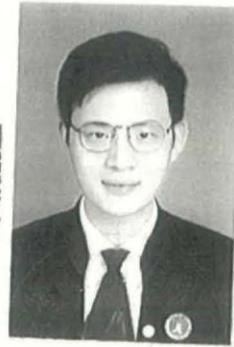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德和衡（青岛）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22019100890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703022471

持证人

性

身份证号 37030219881011803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